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gdu Expressway Co., Ltd.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85)

會計估計變更公告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成灌高速公路、邛名高速公路及成彭高速公路(「該等高速公路」)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所用的剩餘經營期限車流量數據進行調整(「會計估計變更」)。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的原因

根據本公司無形資產—公路經營權的會計政策，無形資產—公路經營權在進行攤銷時按照車流量法計提，即以當年全程日均實際車流量與當年全程日均實際車流量和剩餘年限預測總車流量之和的比例計算每年攤銷金額。該等高速公路均採用綜智(中國)有限公司出具的交通流量預測研究報告。鑒於：(i)新冠疫情原因影響，該等高速公路實際車流量與預測數據已產生了一定差異；及(ii)目前採用的交通流量預測研究報告距今已達到需要重新評估的年限條件，為更加客觀、公允地反映高速公路資產的攤銷成本，本公司現聘請專業機構對該等高速公路未來經營期限內的交通流量進行重新預測，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根據調整後的未來剩餘經營期限車流量數據對該等高速公路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額進行核算。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的相關規定，本次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不需追溯調整，不會對以前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影響。

以本集團2022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公路經營權為基礎測算，本次會計估計變更事項預計將使得本集團2023年度無形資產攤銷額減少約人民幣173萬元，淨利潤及所有者權益均增加約人民幣147萬元。

承董事會命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楊坦
執行董事

中國成都，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羅丹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及楊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